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1.01	选举喻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业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唐善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蒋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2.01	选举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3.01	选举饶天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诗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喻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业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善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1	选举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袁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饶天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诗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36-5223898。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jn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喻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业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善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应选人 3 人）	
2.01	选举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应选人 2 人）	
3.01	选举饶天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诗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推荐饶天玉先生、李诗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饶天玉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于石门县连杆厂工作；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湘佳股份供应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湘佳股份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肉禽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饶天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5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天玉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诗怡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担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2 年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李诗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诗怡女士现任职于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诗怡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诗怡女士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漆丕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漆丕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石门县泥市中学代课教师；198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石门县氮肥厂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中心调度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石门县玉叶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长、党委副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工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截止目前，漆丕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漆丕君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何业春先生、吴志刚先生、唐善初先生、蒋京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易华女士、肖海军先生、袁翠兰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易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海军先生、袁翠兰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喻自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邢卫民轮流担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获得湖南省第八届五四青年奖章、湖南省 2002 年度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截止目前，喻自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邢卫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裁吴志刚先生系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副总裁赵柯程先生系喻自文先生女婿；除此之外，喻自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喻自文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邢卫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石门县宝峰禽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喻自文轮流担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得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的 2007 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等荣誉。

截止目前，邢卫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喻自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副总裁杨文菊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邢卫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卫民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何业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畜牧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湖南正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片区业务主管、江苏江阴分公司技术总监、安徽淮北分公司销售经理与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产销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苏淮安良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南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博正清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何业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业春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唐善初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石门县供销社合作社日杂果品公司、工业品总公司会计、财会股长、副总经理；199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常德市石门三江口水电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龙凤园艺场副厂长及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财务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唐善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善初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吴志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禽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食品产业园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吴志刚先生系公司董事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刚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蒋京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湖南建莱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长沙建莱汽修厂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石门县审计局审计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长沙三联石门服务部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主任、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蒋京女士持有公司流通市场股份 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京女士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易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湖南生物制药厂主办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杰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长沙驰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湖南启迪众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肖海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先生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